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俊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維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全律師

被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莊焜明

訴訟代理人 黃景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80,2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9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